



臺南市永康區安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鄭順鴻	性別	男	學	高職畢業	號次 2		姓名	王君哲	性別	男	學	開元國小、成功國中、高中畢業
		出生年月日	54年8月4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			無	出生年月日	50年11月13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經歷	安康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安康社區環保義工隊 隊長 永康市第一屆社區青年規劃師 燦坤電器連鎖公司 店長 台南長億城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喜來登火鍋連鎖店 經理 東方美企業有限公司 副理 東方美漢堡連鎖店 負責人	政	1.結合退休老師、志工媽媽，成立課後輔導班，輔導學子課業成績。 2.協助成立長億城社區獅子會，爭取資源幫助里內單親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3.爭取社區監視系統，結合警民連線保障里民安全。 4.做好里內環境美化，定期消毒，水溝清理，維護社區美好環境。 5.結合發展協會、長壽會共同辦理提供65歲以上獨居長者共餐。 6.定期舉辦里民旅遊，增加里民情誼交流。 7.將里民所應該享受、參與的各項社區活動會員加入權利及活動中心的使用權利，還給全體里民。 8.將向政府、區公所爭取得到的所有福利，還給全體里民。	見	永康市第四、五屆里長。永康區安康里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土地代書負責人。大橋國小家長委員。 榮獲臺南市政府一〇六年績優里長榮獲內政部一〇九年特優里長。東海大學地政學分班結業。成功大學企業行銷班結業。成功大學積體電路班結業。	政	一、里民所需我服務，里內建設我爭取，認真打拚安康里。 二、整治長億城公園，在公園四周設置健康行人散步休閒步道。 三、完成大橋一街路面。 四、中華西街路面。 五、中華路619巷22弄、88弄路面。 六、中華路661巷路面。 七、中華路703巷路面。 八、中華路703巷3弄路面。 九、中華路122巷路面。 十、中華西街122巷9弄~等路面鋪設。 十一、安康公園整治。 十二、安康公園幼兒溜滑梯、遊戲設置。 十三、長億城公園涼亭、幼兒溜滑梯、遊戲區設置。 十四、獅子亭公園修剪整治。 十五、中華路661巷14號前閃紅燈設置。 十六、中華路619巷22弄42-1號前閃黃燈設置。 十七、安康是我們的願望，也是每個家庭的期望，請讓我們共同攜手打造美麗、整潔、和諧、平安、健康、人文的安康里。	見	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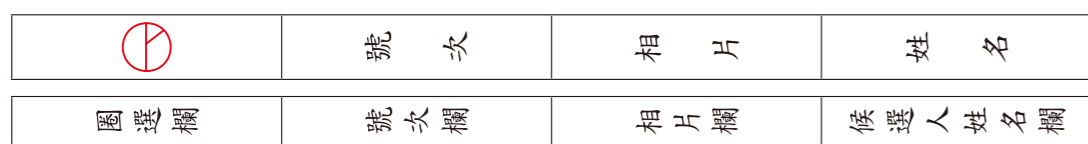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